

案例名稱：野溪護岸災後復建工程施工不良

工程類型

土木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)

建築

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系爭工程驗收後，因民眾檢舉，經機關至現場開挖查驗隱蔽部分，發現部分固床工施作高度不足，不合格部分斷面高度僅為原設計之 30% 及 35%，查驗不合格比例達 50%。
發生問題原因	<u>隱蔽處未按圖施作，擅自減省工料：</u> 系爭工程固床工斷面設計高度為 200 公分，廠商未按圖施作，致上游固床工斷面高度部分僅 70 公分(僅為原設計之 35%)或 60 公分(僅為原設計之 30%)，下游固床工斷面平均高度僅 189 公分，不符原設計要求。
處理情形	1. 固床工不符合原設計部分，已由原廠商拆除重作。 2. 機關已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3 年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